林院長視察桃園地院
指示業務注意事項
期勉提昇司法信譽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王秘書長甲乙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一行，於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卅分視察桃園地院。由該院金院長經昌恭迎。林院長隨即與該院全體庭推、科室主管以及書記官、錄事等代表在大禮堂舉行座談會。首先聽取金院長簡報該院近年來工作方針及各種服務績效，及該院實施試辦加強合議審判業務、法庭全面實施錄音、緩刑制度運用以及其他各項便民禮民等措施。

林院長聽完簡報後表示，此次視察之目的，除對各位同人平日工作之辛勞，表達衷心的謝意之外，並希望實地瞭解辦公廳舍不敷使用之現象，以便向中央據實爭取。林院長並表示桃園地院因係中正國際機場所在，地處衝要，特別勉勵全體同人共同努力，提昇司法的信譽。對於金院長到任不到一年來，桃園地院業務蒸蒸日上，要廉明、審慎、謙遜。八、充實專業知識，以適應社會新事實。九、民事執行要確實，迅速法，詳予剴切闡釋。接著，就該院一般業務，指示下列事項：一、準時開庭。二、問案前充分準備，問案態度和藹，尤其要心懷慈悲。三、審理案件要發揮教育功能，說服被告改過向善。四、判決要兼具合法性及妥當性。五、預防證人僞證。六、發揮道德勇氣，依法判決無罪或緩刑。七、法官生活要嚴謹，並洞察人情世故。尤其至表嘉許。會中同時提示民眾反映事項及司法官審理案件應有之態度及作。點交不動產更預訂庭期要斟酌當事人路程之遠近，盡量便民。十一、推事庭等處，並與同人親切寒暄慰勉，令人倍感溫馨，林院長等一行於五時卅分欣然離去。

前蒞臨高雄地院視察，該院李院長親自接待。

此次視察業務範圍甚廣，包括法院處務規程規定事項執行情形、法庭實施錄音及佈置情形、研考檢查業務、司法優良風紀維護情形及便民服務等項。

視察人員蒞臨後，首先就上開各項業務逐項口頭詢問，了解概況，然後巡視各法庭、羈押室、候保室、候審室、聯合服務處、圖書室、民事執行處等各辦公處所。下午拜會鍾首席後並調閱各項有關業務之文卷報表等資料。對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查詢甚詳，至表滿意，同時指示應行改進事項多則。次日轉赴屏東地院視察。（頭）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率同王專門委員家驥、張專員德鈞、蔡科員黎薇等一行四人，日前蒞臨嘉義地方法院視察，受到陳院長、錦源以及該院庭長、科室主管等多人熱烈歡迎。吳廳長等抵達後，先到院長室略事休息，並與陳院長交換意見，隨後巡視法庭、司法資訊走廊、服務處、法警室等處，對該院若干革新措施及加強便民服務，至表讚許。隨後又到各辦公室探視舊屬，同人見到老長官到來，均起立歡迎，報以熱烈掌聲。

當天下午由陳院長陪同吳廳長拜會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光清，其餘隨同人員則至院方會議室與檢閱人民陳訴、司法風紀、便民利民與禮民等有關資料。

司法院吳廳長視察
屏東高雄嘉義地院業務

【本刊屏東訊】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偕同王專門委員家驥、張專員德鈞、蔡科員黎薇一行四人，日前蒞臨屏東地方法院視察，受到陳院長、王秘書長甲乙及該院庭長、科室主管等多人熱烈歡迎。吳廳長等抵達後，先到院長室略事休息，並與陳院長交換意見，隨後巡視法庭、司法資訊走廊、服務處、法警室等處，對該院若干革新措施及加強便民服務，至表讚許。隨後又到各辦公室探視舊屬，同人見到老長官到來，均起立歡迎，報以熱烈掌聲。

當天下午由陳院長陪同吳廳長拜會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光清，其餘隨同人員則至院方會議室與檢閱人民陳訴、司法風紀、便民利民與禮民等有關資料。

高院桃院檢捐款
助榮民返鄉探親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與該院同人，為「響應協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回大陸探親運動」於日前決定捐獻薪資一日所得，聊表對榮民敬慰之至意，共得新臺幣壹拾萬零叁仟玖佰叁拾元，捐款已送交榮光基金會專戶運用。

【本刊桃園訊】桃園院檢員工為響應資助老兵返鄉探親活動，特於十二月份院檢聯合動員月會中全體通過，以自由樂捐方式，各捐獻一日薪資所得，資助老兵返鄉探親，不僅充分表現了同胞愛的精神，並對老兵忠心耿耿，追隨政府，為臺灣今日之安定與繁榮所作的偉大貢獻，表示敬意。（甦）

宜院長轉頒
績優同人服務獎章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行七十六年十一月份工作會報，全體同人均參加，該院黃院長向堅在會中曾作多項改進章證書，儀式簡單隆重。（傑）

幫助同人升等考試
板分院舉辦講習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為幫助同人進修，提高參加七十七年度升等考試同人之素質，特舉辦講習會，每日下午五時四十分至七時三十分講習二小時，每週六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五時三十分講習四小時，為期兩個月。由院方任講師。講授課程為：一、三民主義，二、刑法概要，三、民法概要，四、刑事訴訟法概要，五、民事訴訟法概要等科。參加同人多達五十七人，板橋分檢處亦有八人隨堂聽講，同人進修精神至為高昂，該講習會已於十日開始。（雄）

花蓮地院少年法庭
舉辦職業輔導座談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加強受保護管束少年就業輔導措施，特舉辦職業輔導座談。活動前該院陳院長健民特別期勉參與活動少年，如何找尋理想的工作，希望每位少年都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接著由吳主任講解政府目前的就業輔導措施，並放映「就業之路」影片，希望少年在遇到困難時能有效的利用，或請求觀護人協助。繼由林庭長茂雄就有關的法律常識提出講解，吳觀護人居春也從就業工作上所可能遇到的問題加以說明，每位少年都表現認眞與熱切。最後並舉行諮商座談與有獎測驗，大家都努力以赴，爭取榮譽，最後頒獎績優少年。（木）

受觀護少年車禍
張觀護人前往慰問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張主任觀護人淵源，日前至觀護少年鄭×龍家中慰問，並贈送急難就醫濟助金，少年及其家人均表感激。

該鄭姓少年家住嘉義縣水上鄉，與其母同為貨運車之搬貨工，不幸於本年十一月間在高速公路上發生車禍，少年右手骨折，其母傷重身亡，目前少年已傷癒自北斗醫院返家，事為嘉義地院陳院長錦源獲悉，乃派員慰問並予濟助。（斌）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臺七六內地字第五二七三五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部分共有人鄭魏碧岑君等持憑法院和解筆錄及分割契約書申辦繼承及分割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如何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按分割共有物既係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而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故與被繼承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應俟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後，始能與繼承人協議分割（參照本部六十四年十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六五四九八六號函）。又判決與訴訟上之和解其本質並非相同，蓋前者係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而後者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和解之方式代之，從而在訴訟上和解筆錄為原因與上開規定不合，自不得以之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惟本案既經共有人在法院成立和解，應以和解筆錄為原因辦理，其原因發生日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訴訟上和解成立之日。

二、本案鄭魏碧岑君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訂立之分割契約書，既未能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登記，且與規定不合，自不得以之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申請登記。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臺七六內地字第五三四二九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抵押權因債權之清償而消滅後，如抵押權人死亡，其抵押權如何申請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按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規定之抵押權乃就抵押物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必從屬於主債權而存在。故主債權因清償而消滅者，從屬之抵押權亦應隨同消滅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如抵押權人於主債權消滅後未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前死亡，其合法繼承人可免申辦抵押權繼承登記，得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由申請人持憑連同抵押權人死亡之戶籍謄本，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以資便民。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臺(七六)內地字第五四一三九二號

主旨：台端申請書為有關「法院判決之不動產登記，其原因日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依法院判決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其權利變更之日，係指法院判決確定之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六條已有明定。所謂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至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對於申請人因聲請判決確定證明書至核發證明之期間，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得予扣除。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臺內地字第五三四二九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貴府函為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鈴敘機關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尚未生效前死亡者，其退休案是否以送達之日為生效日期辦理退休或改辦撫卹疑義請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日76府人四字第一八七八九三號函辦理。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退休案均自鈴敘機關審定之次月生效，退休金應於生效之日支給，並同日停止薪給。按退休案係由服務機關於三個月前，檢同全部有關任職證件，彙轉鈴敘機關據以辦理核定退休生效日期，並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機關發交退休人員經審定給予之退休金，並依上開規定應於生效之日始予支給。

三、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另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死亡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故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鈴敘機關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在未生效前死亡者，因未屆退休生效日期，仍為現職人員，自應改辦撫卹。如以經核定退休案之送達日期為生效日期給予退休金，則與前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規定，應於生效日始支給退休金之原則未合；且未屆退休生效日期即已死亡者，其退休金之領據如何由其退休人員本人具領簽名蓋章，均殊有疑義。故本案自應改辦撫卹以符法理。至改辦撫卹如得由遺族支領年撫卹金，對其遺族嗣後生活似更有保障。倘其遺族不欲依照撫卹法規定之領卹方式領取撫卹金，若死者具備撫卹法第六條之條件，自可申請改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一次退休金標準，請領一次撫卹金。

呂榮海律師著
法律的客觀生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出版
本書除收集六十九年七月起至七十五年四月止之法律問題（原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一～四輯）外，並輯入七十五年五月起至七十六年四月之最新法律問題，全部依法條次序重新編印，資料齊全，查閱方便。
•著作權•出版權
•電腦軟體著作權
•勞基法實用Ⅰ第六版
•勞基法實用Ⅱ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四〇〇元
二五〇元